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會議**

**醫護專業人員使用針灸及中藥材**

**目的**

本文件概述有關《中醫藥條例》規管中醫執業及使用中藥材的事宜。

**規管“作中醫執業”**

2. “作中醫執業”是指在全科、針灸或骨傷方面應用傳統中醫藥學，以：

- (a) 診斷、治療、預防或紓緩任何疾病或症狀；
- (b) 開出中藥材或中成藥的處方；
- (c) 調節人體機能狀態。

3. 醫護專業人員的作為或活動，如非以傳統中醫藥學理論為基礎，則不屬《中醫藥條例》的規管範圍。《中醫藥條例》(第 108(3)(b)條)明確訂明，某些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即醫生、牙醫及物理治療師)在執業時，施行的針灸如與傳統中醫藥學的針灸有顯著區別，則並不違反《中醫藥條例》。其他醫護專業人員在執業時所使用的針灸如不是基於傳統中醫藥學，亦不屬《中醫藥條例》規管範圍。

4. 雖然醫護專業人員可能不受《中醫藥條例》規管，他們應當明白其作為或活動可受其所屬專業團體的規管，並且或須承擔刑事或民事的法律責任。

## 管制中藥材

5. 零售商和批發商必須持有牌照，才可銷售《中醫藥條例》附表 1 和附表 2 所指明的中藥材。以零售方式銷售或配發附表 1 載列的中藥材，則必須有註冊中醫的處方。配發附表 2 載列的中藥材則無須處方。

## 政府對公眾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的回應

6. 立法會秘書處最近向政府轉交一些公眾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政府有以下的回應給議員參考：

(a) 關於 Graeme Stuart-Bradshaw 先生(Stuart-Bradshaw Health Consultancy)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提出的意見－

購買附表 2 所指明的中藥材無須經註冊中醫處方。

(b) 關於香港義肢矯形師協會在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和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提出的意見，以及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提出的意見－

只要香港義肢矯形師協會和香港脊骨神經科學會的成員並非根據傳統中醫藥學的理論執業，則不受《中醫藥條例》規管。

(c) 關於香港職業治療師協會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提出的意見－

鑑於不同行業的醫護專業人員是根據各自的理論學說在執業時施行針灸，成立一個委員會集中規管針灸事宜可能並不可行。這個問題需再作研究和考慮。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